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8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以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85）。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首次回购，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910,51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即

2,032,276,833股)的1.77%，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2元/股，成交总额为39,989.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下限30,000万元，且未超过上限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要求。

具体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4日、1月10日、2月7日、3月5日、4月3日、5月8日、6月4日、7月3日、8月2日、9月4日、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6)、《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025-07、2025-09、2025-28、2025-42、2025-45、2025-51、2025-62、2025-68、2025-72)。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12月3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2025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减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工集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2.5~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柳工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03,28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25,028.03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详

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9 月 25 日、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0）、《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9），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正式开放自主行权，在有效行权期内：

- (1)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行权买入 100,000 股；
- (2) 公司副总裁朱斌强行权买入 334,698 股；
- (3) 公司副总裁邓涛行权买入 179,329 股；
- (4) 公司副总裁李东春行权买入 172,782 股；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华琳行权买入 257,222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上述主体的具体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变动人	变动人身份	2024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数量 (股)	变动股数 (+,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股)	变动时间
柳工集团	持有 5%股份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505,753,552	+22,903,280	528,656,832	2025/4/26- 2025/9/30
罗国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	172,000	+100,000	272,000	2025/7/28- 2025/10/17
朱斌强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裁)	18,900	+334,698	353,598	2025/7/28- 2025/10/17
邓涛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裁)	21,000	+179,329	200,329	2025/7/28- 2025/10/17
李东春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裁)	0	+172,782	172,782	2025/7/28- 2025/10/17
黄华琳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68,900	+257,222	326,122	2025/7/28- 2025/10/17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基数，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5,230,95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含本次回购的35,910,510股以及2024年回购的19,320,440股，约占当前总股本的2.72%），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2025年10月24日股本情况		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309	0.07	56,752,259	2.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755,524	99.93	1,975,524,574	97.21
三、总股本	2,032,276,833	100.00	2,032,276,833	100.00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

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